檔號：[illegible]
保存年限：30

電子公文 人事室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九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〇九八五七五號
附件：（SCAN-5.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銓敘部本（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部法二字第〇九一二一五七〇〇九號函，關於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日數，應否併計事、病假規定，受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有關考列甲等之限制及扣除俸（薪）給釋函影本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局考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四〇一六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學校機關、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〇二—二三九七七〇二二

代為決行

第二層決行

一、擬上網公告周知，錄案參考，文存。
二、知會本室同仁。

組員王素敏
組員許銘義

91.年7.月10日暨收文總字第9104658號

第一頁．共一頁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七月一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0910024016號
附件：如主旨（091Y0D004379－0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銓敘部關於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日數，應否併計事、病假規定，受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有關考列甲等之限制，及扣除俸（薪）給釋函影本一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銓敘部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部法二字第〇九一二一五七〇〇九號書函副本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含附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樓
傳 真：（0二）二三九七五五六五

91年07月01日
16時41分59秒
1-1=[7E2F2C51B0A2B42]

分類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壹年陸月廿陸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〇九一二一五七〇〇九號
附件：

主旨：請釋有關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日數，應否併計事、病假規定，受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有關考列甲等之限制，及扣除俸（薪）給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局考字第〇九一〇〇二〇一八一號書函轉貴部同年（六）月十一日交人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九五五五號函辦理。

二、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二、因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法規司 承辦人：劉宏祥
電 話：（〇二）八二三六—六四七九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0910024016

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揆其立法說明略以：「查兩性工作平等法將自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及病假規定辦理，如以勞工為例，因勞工請假規則第七條規定事假期間不給工資，故勞工請家庭照顧假亦不發給工資，又該規則第四條規定普通傷病假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則請生理假亦同。如以公務人員為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事假超過五日者，即應按日扣薪；公務人員請病假不扣薪，則請生理假自亦不扣薪；公務人員請假之立法用意，係在不增加雇主薪資負擔之情形下，保障工作人員請假之權益，並無藉新增假別縮短受僱者工時，增加報酬之意。是以，勞工請事假不給工資，公務人員請事假超過五日應按日扣薪等規定，並不因兩性工作平等法增設家庭照顧假而影響其受影響，又女性公務人員所請之生理假，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並不影響其薪俸。」合先敘明。

三、有關公務人員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日數，應否併計事、病假規定及扣除俸（薪）給疑義，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至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日數，應否受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考列甲等限制

銓敘部

一節，以本部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之施行及請假規則第三條有關公務人員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且分別併入事假及病假日數計算等相關給假規定，為避免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有關考績評列等次時造成不利影響，爰配合修正公務人員考績評列甲等一般條件及不得考列甲等條件中，涉及事、病假日數之上限規定，及同施行細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考績表中相關假別日數之計算規定，業於本（九十一）年四月十日函陳考試院審議中。

正本：交通部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